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張文鑫 電話：:02-27401336#1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3109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安全與避害政策〉及〈中華民國童軍安全與避害管理規範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2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配合世界童軍運動組織 Safe from Harm 政策，前已訂定青少年保護政策及青少年保護管理規範，現將 Safe from Harm 中文翻譯訂為「安全與避害」，因而修訂辦法名稱及條文中有關青少年保護字樣，以落實世界童軍運動組織相關政策，並突顯安全與避害政策之重要性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文燦